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2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世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世陸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世陸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違反洗錢防制法、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審金訴字第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1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6月並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前開案件，於民國110年6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0年12月16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

累犯。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詐欺等犯行，與本案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罪名、罪質類型均不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自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揆諸前開解釋意旨，爰不予以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並於尿液所含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1,020ng/ml、125,902ng/ml、1,990ng/ml、28,279ng/ml之情形下，駕車搭載友人上路，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見毒偵卷第53至59頁），犯後態度尚可，且未肇事致人受傷，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執行前從工、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53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蔡秀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2688號

28 被 告 蔡世陸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世陸前因施用毒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8月、3月確定，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6月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至110年12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9日18時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住處，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毒品海洛因，再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年月21日22時41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友人蘇松柏、施明川上路。嗣於同年月21日22時41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時，為執行取締酒駕路檢勤務之員警攔查而查獲，並經其同意於同年月22日3時1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涉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為緩起訴處分)。

二、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蔡世陸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於警詢時坦承有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行為，核與證人蘇松柏、施明川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且被告為警於113年6月22日3時13分許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依序分別為125902、11020、1990、28279ng/mL，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J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上開濃度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

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安非他命濃度100ng/mL以上)之濃度值，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法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予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檢察官 張桂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程冠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當事人注意事項：

13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4 嘱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

1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7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8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1 明。